

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最高限价 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类似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服务人员需为市级或以上安全专家库成员，且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名（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及有效期内的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聘书复印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见面谈判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参加谈判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632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晓塘

联系电话：18451050909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招标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均以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

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A. 资格审查文件、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C. 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包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A、B 的“正本”或“副本”中，不得含有 C 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A、B、C 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七、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八、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5、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6、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7、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开标及资格审查评审时间及地址

开标及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其他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结果文件后15天内,招标人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方案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协同管理，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实际情况，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2023年度20家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发挥安全中介机构、安全专家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宣教培训、隐患排查等工作中的作用，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引入到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来，以政府采购的形式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事故防控水平，为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服务范围

随机抽取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入统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20个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
进行安全问诊。

四、服务时间

从成交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约1次。

五、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的内容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的通知》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二）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第三方机构依据招标目标、对象及内容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等。
2. 隐患排查阶段：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深入服务单位，按照排查内容逐一进行排查、登记、收集信息。
3. 督促整改阶段：采购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专家深入服务单位，共同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4. 总结验收阶段：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对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分析事

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安全服务机构提出有实效性的、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概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存在的隐患与整改对策措施建议；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采购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和报告，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注：第三方机构在各区域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的报告和记录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三）工作标准

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1. 作业现场。从工艺流程、设备布局 and 现场管理等方面查找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a) 警示标示标牌。包括安全风险告知、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职业危害告知等设置情况等。

b) 工艺安全管理。包括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及现场工艺安全状况。

c) 设施设备管理。包括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以及安全距离、日常管理、检维修情况及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行状况；现场各类仪表完好有效，检验维护及现场标识情况，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全设施检测情况等。

d) 电气系统安全管理。包括供配电系统、电气设备及电气安全设施的设置，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e)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包括消防器材、物质、设施配置及安全通道。

f)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LS 1212-2008），排查危险化学品采购、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档案的管理。

g) 职业病防治。包括职业危害因素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情况。

h) 危险作业管理。包括动火、登高、吊装、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危险因素辨识、教育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审批许可及现场监管情况。

i) 按照《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要求，对涉粉涉爆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点排查。排查单位的操作规程、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防雷防静电、设备接地等措施，排查作业场所产生明火和违规作业。

2. 基础管理。主要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以及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a)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考核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c)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新进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在岗人员培训计划、

记录和档案）。

- d)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治理记录。
- e) 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及检测、档案建立情况。
- f)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岗位员工体检情况。
- g)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评估分析、记录情况。
- h)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 i) 存在租赁关系的“厂中厂、园中园”企业安全协议签订及安全管理情况。
- j) 对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情况。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a) 按照采购单位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被排查单位的作业现场、基础管理和周边环境等进行事故隐患全面排查；

b)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为排查单位出具有实效性的、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建议书，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c) 协助采购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所查出的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追踪；

d) 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隐患整治排查情况，并最终形成“安全生产分析总结报告”；

g) 协助采购单位召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召开安全会议，督促企业将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反馈、整改。

4. 其他甲方有需要委托的服务内容。

（四）参照法规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的通知》（国粮仓〔2020〕364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粮库安全储粮守则》

《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等

注：以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检查要求和标准为准，若上级部门有明确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则以其为准，若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专业规范中部分要求相违背时，以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结果文件后15天内，招标人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活动

1、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10、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11、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4、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

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3、现场两轮报价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标准表格，供应商现场填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1、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谈判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谈判无效

-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竞标事宜；
-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八、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方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nantong.gov.cn/>）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满足其他付款条件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八、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招标项目中
标(成交)通知书, 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方案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协同管理, 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结合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实际情况, 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2023年度20家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进一步发挥安全中介机构、安全专家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宣教培训、隐患排查等工作中的作用, 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引入到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中来, 以政府采购的形式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事故防控水平, 为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服务范围

随机抽取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入统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20个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
进行安全问诊。

四、服务时间

从成交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最多续约1次。

五、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的内容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的通知》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二) 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第三方机构依据招标目标、对象及内容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等。

2. 隐患排查阶段：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深入服务单位，按照排查内容逐一进行排查、登记、收集信息。

3. 督促整改阶段：采购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专家深入服务单位，共同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4. 总结验收阶段：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对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分析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安全服务机构提出有实效性的、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概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存在的隐患与整改对策措施建议；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采购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和报告，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注：第三方机构在各区域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的报告和记录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三）工作标准

隐患排查主要内容

1. 作业现场。从工艺流程、设备布局 and 现场管理等方面查找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a) 警示标示标牌。包括安全风险告知、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职业危害告知等设置情况等。

b) 工艺安全管理。包括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及现场工艺安全状况。

c) 设施设备管理。包括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以及安全距离、日常管理、检维修情况及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行状况；现场各类仪表完好有效，检验维护及现场标识情况，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全设施检测情况等。

d) 电气系统安全管理。包括供配电系统、电气设备及电气安全设施的设置，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e)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包括消防器材、物质、设施配置及安全通道。

f)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LS 1212-2008），排查危险化学品采购、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档案的管理。

g) 职业病防治。包括职业危害因素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情况。

h) 危险作业管理。包括动火、登高、吊装、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危险因素辨识、教育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审批许可及现场监管情况。

i) 按照《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要求，对涉粉涉爆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点排查。排查单位的操作规程、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防雷防静电、设备接地等措施，排查作业场所产生明火和违规作业。

2. 基础管理。主要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以及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a)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考核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c)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新进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在岗人员培训计划、记录和档案）。

d)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治理记录。

e) 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及检测、档案建立情况。

f)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岗位员工体检情况。

g)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评估分析、记录情况。

h)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i) 存在租赁关系的“厂中厂、园中园”企业安全协议签订及安全管理情况。

j) 对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情况。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a) 按照采购单位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被排查单位的作业现场、基础管理和周边环境等进行事故隐患全面排查；

b)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为排查单位出具有实效性的、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建议书，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c) 协助采购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所查出的重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追踪；

d) 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隐患整治排查情况，并最终形成“安全生产分析总结报告”；

g) 协助采购单位召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召开安全会议，督促企业将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反馈、整改。

4. 其他甲方有需要委托的服务内容。

（四）参照法规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国粮仓〔2020〕144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引的通知》（国粮仓〔2020〕364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粮库安全储粮守则》

《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等

注：以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检查要求和标准为准，若上级部门有明确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则以其为准，若发现存在与法律、法规、专业规范中部分要求相违背时，以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六、合同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设备器材、检测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费、报告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编制的报告及其成果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

（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八、验收标准：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结果文件后 15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提交相关报告编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 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数额超过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十二、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见证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需方)(盖章): _____ 乙方(供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方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方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

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招标人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的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方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方单位招标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具有质疑、举报、投诉均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形，将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章）。

5、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类似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项目服务人员需为市级或以上安全专家库成员，且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名（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及有效期内的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聘书复印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1、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成交供应商在各区域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的报告和记录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的承诺函。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 1、谈判报价总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管 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本次响应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谈判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四、承诺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郑重声明：在各区域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的报告和记录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谈判报价总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2023 年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 生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并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